**人事部办公厅**

**建设部办公厅**

国人厅发〔2006〕213号

**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**

**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建委、规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部门、中央管理的企业：
为适应建筑市场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建设工程项目与施工管理，经建设部、人事部研究，对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**一、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**
（一）合并的专业类别
1．将原“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”合并为“建筑工程”。
2．将原“矿山、冶炼（土木部分内容）”合并为“矿业工程”。
3．将原“电力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安装、冶炼（机电部分内容）”合并为“机电工程”。
（二）保留的专业类别
此次调整中未变动的专业类别有7个：公路、铁路、民航机场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市政公用、通信与广电。
（三）调整后的专业类别
调整后，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民航机场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通信与广电工程、矿业工程、机电工程。
**二、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**
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合并的专业类别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该科目专业类别相同，取消了港口与航道、通信与广电2个专业类别。调整后，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设置6个专业类别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。
**三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衔接问题**
为保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各专业类别调整的平稳过渡，在200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：
（一）已按原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相关专业类别报名参加2006年度考试，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，在2007年度继续按照原各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，参加其他剩余科目考试。
（二）在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报名时应根据本人实际工作需要，在调整后的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。
（三）自2008年度起，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。
**四、其他有关事项**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根据建造师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专业调整情况，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。
（二）本通知规定的内容与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部发[2004]16号）和《关于建造师专业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[2003]232号）中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二○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